

# 黑松「智販機集章趣」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智販機集章趣」活動獎項「3,000元郵政禮券」乙份（獎值NT\$3,000；中獎者不得要求折抵現金、退換、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
-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一)填寫收據：請填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並親自簽名或蓋章，若未親自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二)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或此法定代理人確為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之政府證明文件。
  - (三)扣繳申報：
    - 1.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下同)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
    - 2.中獎者若為滿18歲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若由法定代理人列報扶養，依相關法令及政府所得稅申報系統，獎值將自動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中獎者了解並同意前述事項，並已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
    - 3.本次活動獎品「3,000元郵政禮券」乙份，本公司將以獎值3,000元整(NTD 3,000)申報為中獎人114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四)掛號郵寄：請於**114年3月21日(五)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7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智販機集章趣】活動小組收。」
-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中獎收據、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並核對無誤後，將於**114年3月21日前寄出獎項「3,000元郵政禮券」乙份**。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獎品。
- 四、主辦單位發送之「中獎通知」、「公告」、「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 五、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一)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 五、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智販機集章趣」活動小組敬上

# 黑松「智販機集章趣」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智販機集章趣」抽獎獎項「**3,000元郵政禮券**」乙份，價值**新台幣3,000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載具號碼		中獎人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b>浮貼處</b>	<b>浮貼處</b>
<b>正面</b>	<b>背面</b>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智販機集章趣】機會中獎使用」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智販機集章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或以正楷中文字完整簽名，未蓋印章或簽名不完整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